

中州科技大學「沁明獎助學金」實施作業細則

- 100.6.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0.7.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1.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4.08.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9.04.0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依據「中州科技大學就學補助實施要點」，鼓勵學生積極向學，達成本校全人教育之目標，特訂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執行單位：

本細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執行，日、進修部收件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專校收件單位進修專校學務組。

三、獎勵對象：

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除外)國民具本校學籍且完成註冊者。

四、檢附資料：

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
- (二) 學生證影本。
- (三) 相關證明書(成績單、證照、收據或錄取通知等)。
- (四)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證明。
- (五) 土地銀行存摺影本(或其他銀行、郵局存摺影本，但須自付轉帳手續費)。

五、獎勵項目與資格：

(一)向學

1.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2. 每學期每名獎學金 8,000 元整，每系核配名額以各系(所)在學學生數為基準(依據每年 3/20 及 10/20 日註冊組所提供完成之註冊人數)：
 - (1)400 人以上(含)每系核配 2 個名額。
 - (2)400 人以下每系核配 1 個名額。
3. 申請者檢具相關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受理申請後，由系所相關會議依學業、操行及其他表現予以評選後，並得以彈性分配獎學金金額，於公告期間內將相關資料送課指組彙辦。
4. 已獲相關入學獎學金(申請入學、技優入學、優秀學生入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二)技優

1. 取得教育部公佈各項學生證照所認列之項目，詳細內容以本校終身教育處證照輔導組每

年公告之證照類科對照表為準。

2. 補助對象以進入本校後考取之第一張證照或考取原擁有證照高一等級之證照為補助依據，並於發照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3. 團體報名者可由報名單位統一造冊後，向執行單位申請。
4. 獎勵金額以報名費三分之一為原則。
5. 若前學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6. 每人每學年以貳仟元為上限。

(三)推展社團

1. 擔任本校社團幹部並參與重大活動且成效卓著，前學期之學業與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
2. 須由社團指導老師詳述具體表現，並經課指組推薦。
3. 每學期以十名為上限，每名貳仟元為原則。

(四)深造

1. 錄取國內國立研究所博士班：每名獎學金貳萬元為原則。
2. 同時錄取國內國立研究所碩士班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而選擇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每名獎學金壹萬元（不含在職專班）為原則。
3. 錄取國內私立研究所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每名獎學金捌仟元（不含在職專班）為原則。
4. 錄取並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每名獎學金陸仟元（不含在職專班）為原則。
5. 錄取就讀本校二技部日間部：每名獎學金伍仟元為原則。
6. 錄取就讀本校二技部進修部：每名獎學金參仟元為原則。

(五)發揚校譽

1. 學生受邀或奉派代表學校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或競賽活動，依實際需要給予獎勵金。
2. 須由帶隊老師詳述具體表現，經一級主管推薦，送交課指組辦理。
3. 獎勵金額由審核小組視交流活動的重要性與規模提出建議，再送就補金會議審議。

六、審核：

由審核小組初審後，陳就補金委員會複審。

七、表揚：

複審合格受獎者，於重要典禮時頒獎，或以公告等方式公開表揚。

八、本細則經就補金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